

中国邹区照明博览会 系列活动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乙方）：常州馨云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中国邹区照明博览会系列活动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QFCJC-2023031)

委托单位(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乙方): 常州馨云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邹区照明博览会系列活动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中国邹区照明博览会系列活动项目
- 2、实施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暂估总价款为人民币捌拾陆万元整(¥860,000.00),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支付币种为人民币。结算单价=控制价单价*费率(结算单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本项目合同费率为: 93.00%。数量按实计算。

2、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支付币种为人民币。结算单价=控制价单价*费率(结算单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控制价单价及结算价清单

控制价单价及结算价清单

结算单价=控制价单价*费率(93.00%), 结算单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一、外围气氛布置						
序号	内容	名称	规格	单位	控制价单价(元)	结算单价(元)
1	公共区域布置	空飘-开幕式	红色空飘含红色竖幅	个	380.00	353.40
2		注水道旗	5米高度	个	350.00	325.50
3		指示牌	铝合金指示牌/桁架指示牌 主会场、停车场、洗手间	个	390.00	362.70
4		外围铁马	1.2*2m	个	50.00	46.50
5		导视地贴	箭头地贴	套	3,000.00	2,790.00
6		外场地毯	红色覆膜地毯 250*3米	平方米	10.00	9.30

7	入口处	入口处门头美陈	木质	套	28,000.00	26,040.00
8		入口处喷绘背景	黑胶宝丽布桁架 66m*3m, 双面, 含入口处总览图	平方米	120.00	111.60
二、安保区						
序号	内容	名称	规格	单位	控制价单价(元)	结算单价(元)
1	安保区	安保区帐篷	3面围挡	平方米	100.00	93.00
2		扫二维码签到	二维码签到, 人员信息采取	套	7,500.00	6,975.00
3		扫描二维码指示牌	铝合金指示牌	个	390.00	362.70
4		安保设备	单门, 含人数统计	门	6,800.00	6,324.00
5		桌椅	一桌3椅	套	180.00	167.40
6		冷风机		台	1,200.00	1,116.00
三、休息区						
序号	内容	名称	规格	单位	控制价单价(元)	结算单价(元)
1	休息区	休息处帐篷	6*10*m 帐篷	套	4,500.00	4,185.00
2		主会场休息桌椅	圆桌+3 宴会椅	套	230.00	213.90
3		休息处鲜花		组	100.00	93.00
4		参观人员休息桌椅	沙滩桌+4 沙滩椅	套	150.00	139.50
5		补给水	含泵	桶	20.00	18.60
6		一次性水杯	定制主题	个	0.90	0.84
四、主会场区域						
序号	内容	名称	规格	单位	控制价单价(元)	结算单价(元)
1	物料搭建	主会场帐篷	25*40 米跨度白色帐篷	平方米	58.00	53.94
2		签到背景-开幕式	黑胶宝丽布桁架 8m*3m 双面	平方米	120.00	111.60
3		签到桌	红色桌布, IBM 桌搭建	张	70.00	65.10
4		嘉宾胸花	磁性/卡针双式	个	18.00	16.74
5		签到笔	金银色签到笔	支	5.00	4.65
6		主会场帐篷顶部沙幔	蓝白相间沙幔	平方米	25.00	23.25
7		帐篷门头	25m*1m	平方米	110.00	102.30
8		主会场帐篷照明	照明灯	套	400.00	372.00

9		主会场区地毯 26日	灰色覆膜地毯 27*40 米	平方米	10.00	9.30
10		主会场区地毯 27日	灰色覆膜地毯 27*40 米	平方米	10.00	9.30
11		LED 屏上方发光字	0.8 米高 亚克力发光字	字	500.00	465.00
12		主舞台搭建	20*8 米*0.6 米钢架雷亚舞台	平方米	78.00	72.54
13		主舞台地毯	22*8 米灰色覆膜地毯	平方米	10.00	9.30
14		演讲台	含三个活动主题 logo	个	900.00	837.00
15		演讲台花-26 日+27 日	滩式台花	个	388.00	360.84
16		台卡 (预估)	嘉宾台卡+区域椅背贴	个	10.00	9.30
17		会场区前排嘉宾桌	1.8*0.6 米红色桌布	张	90.00	83.70
18		会场区域嘉宾椅	白色椅套蓝色绷带	张	32.00	29.76
19		主会场专用电箱		套	1,950.00	1,813.50
20	LED 电子屏	LED 屏幕	曲屏 LED 屏 20 米*4.5 米	平方米	380.00	353.40
21		舞台前口 LED	16 米*1 米	平方米	380.00	353.40
22		LED 框架支撑	曲屏框架支撑	套	12,000.00	11,160.00
23		LED 专业视频分屏器		套	4,550.00	4,231.50
24		视频切换台		套	2,000.00	1,860.00
25		配套设备	含转接、缆线等附件	套	2,000.00	1,860.00
26		专业 LED 控台师		场	1,500.00	1,395.00
27	音响	线阵音响		套	5,000.00	4,650.00
28		补声		只	1,500.00	1,395.00
29		配套设备		套	1,950.00	1,813.50
30		专业音响控台师		场	1,500.00	1,395.00
31	主会场灯光	龙门架	10 米宽*5 米高	米	130.00	120.90
32		LED 面光灯		台	130.00	120.90
33		LED 染色灯		台	130.00	120.90
34		光束灯		台	520.00	483.60
35		专业灯光控台师		场	1,000.00	930.00
36	启动仪	启动仪式	启动柱	个	380.00	353.40

37	式	彩虹机	启动时金色气氛彩带	台	1,200.00	1,116.00
38	人员安排	活动摄影	全场照片拍摄, 2 机位	机位/场	3,000.00	2,790.00
39		活动摄像	全场视频拍摄+剪辑	机位/场	1,500.00	1,395.00
40		活动摇臂	8 米摇臂 3 场	机位/场	3,000.00	2,790.00
41		航拍	9 月 26 日开幕式	机位/场	1,800.00	1,674.00
42		主持人		位	2,000.00	1,860.00
43		礼仪	专业礼仪 8 位	位	450.00	418.50
44		设计费		套	9,500.00	8,835.00

五、展位区域

序号	内容	名称	规格	单位	控制价单价(元)	结算单价(元)
1	A 馆	门头美陈	木质板	套	25,000.00	23,250.00
2		A 馆展位序号	30*20KT 版	个	10.00	9.30
3		展位布局图	黑胶宝丽布桁架 8m*3m	平方米	90.00	83.70
4		A 馆标准展位	含桁架, 1 道顶梁, KT 包柱, KT 门头, 1 桌 1 椅, 3 面喷绘	套	920.00	855.60
5		A 馆用电安排	2KW 一个拖线板/展位+照明	个	200.00	186.00
6	B 馆	帐篷-B 馆	25*50 米跨度白色帐篷	平方米	58.00	53.94
7		照明-B 馆	照明灯	套	400.00	372.00
8		地毯-B 馆	灰色覆膜地毯 25*50 米	平方米	10.00	9.30
9		B 馆展位帐篷门头	25m*1m	平方米	110.00	102.30
10		B 馆标准展位	含桁架, 1 道顶梁, KT 包柱, KT 门头, 1 桌 1 椅, 3 面喷绘	套	920.00	855.60
11		B 馆用电安排	2KW 一个拖线板/展位	个	200.00	186.00
12	C 馆	帐篷-C 馆	25*50 米跨度白色帐篷	平方米	58.00	53.94
13		照明-C 馆	照明灯	套	400.00	372.00
14		地毯-C 馆	灰色覆膜地毯 25*50 米	平方米	10.00	9.30
15		C 馆展位帐篷门头	25m*1m	平方米	110.00	102.30
16		C 馆标准展位	含桁架, 1 道顶梁, KT 包柱, KT 门头, 1 桌 1 椅, 3 面喷绘	套	920.00	855.60
17		C 馆用电安排	2KW 一个拖线板/展位	个	200.00	186.00

六、配套物料

序号	内容	名称	规格	单位	控制价单价（元）	结算单价（元）
1	配套物料	资料袋	无纺布袋，定制主题	个	15.00	13.95
2		临时洗手间	6个	天/次	1,000.00	930.00
3		胸卡	26日嘉宾+工作人员	个	15.00	13.95
4		礼品寄存卡	正副凭证	个	2.00	1.86

七、运输、管理费

序号	内容	名称	规格	单位	控制价单价（元）	结算单价（元）
1	运输、管理费	运输费用	含拆建费	趟	1,200.00	1,116.00
2		彩排费用		人	800.00	744.00
3		策划管理费用	含现场执行人员	场	6,000.00	5,580.00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答疑补遗文件（含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乙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响应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3、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四、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支付币种为人民币。结算单价=控制价单价*费率（结

算单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2、服务完成后，经甲方确认服务清单内容，按实际发生数量根据控制价单价及费率进行审定结算，经甲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单位审定后，乙方开具有效的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付款材料后 30 日内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五、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结束。

六、服务内容

活动安排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务必做到勤俭节约。应在接到甲方活动通知后 3 小时内响应，并在 5 天内完成项目整体策划报甲方审核通过，7 天内完成活动现场整理、会场搭建、布置及各项准备工作，1 天内完成彩排预演工作，3 天内完成规定活动日期的会务服务等各项工作。具体如下：

（一）项目总体策划

1、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活动策划，包括但不限于：

- （1）活动主题理解、阐述；
- （2）活动主视觉设计；
- （3）活动流程；
- （4）活动进度安排表；
- （5）活动物料设计及制作（电子宣传海报、H5、高空高炮等）；
- （6）其他相关活动策划等工作。

2、服务要求

（1）要求提供包含针对本项活动的整体策划方案（包括活动流程及各环节的负责人）、文案策划、进度安排表等。

（2）服务期间，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另需配备项目执行、策划、设计等相关人员，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方案细化、修改至最终定稿。

（3）策划落实活动期间各场推介活动。

（二）会场搭建布置、彩排预演

1、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对活动场地的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搭建布置、彩排预演，包括但不限于：

- （1）落实主场馆区外围、主入口以及临时标准展区的设计和搭建布置工作，包括外围

(灯旗杆、道旗、停车场指示牌、温馨提示牌、博览会介绍牌等)、主入口(入口门头、导视、中央通道美陈、临时厕所、寄存区、安检区、吧台服务中心、区域总导览图、安全出口标识、参展商名录等)、临时标准展区(展位门头、区域指示牌、照明、电箱等)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2) 落实舞台设计和现场搭建工作,包括顶棚搭建(铝合金结构帐篷、门头装饰、宣传展板等)、舞台搭建(基础钢架结构、签到背景布置、通道布置、导视系统、氛围布置、舞台前口、地毯、舞台斜坡及台阶、发言台、LED 大屏、音响、灯光等)、仪式道具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3) 落实休息区的搭建布置工作,包括顶棚搭建(铝合金结构帐篷)、门头、餐食区桌椅、照明、电箱等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4) 提供活动现场所需的主KV画面、宣传手册、邀请函、手提袋、席位卡、胸牌、车辆通行证、议程单、定制服装等物料设计及制作。

(5) 活动前做好现场实地彩排预演工作,完善各环节流程,确保活动举办圆满成功。

2、服务要求

(1) 要求提供现场布置方案,如会场搭建布置、物料清单等。

(2) 配合完成活动现场设备调试、会场布置工作。

(3) 活动期间须指定人员作为与甲方的对接人,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活动会场设计工作,并按要求进行修改直至最终定稿。

(4) 应通知甲方彩排预演详细内容,通知甲方到场参与彩排预演工作,根据甲方的意见及建议对活动流程进行完善,做好细节把控,确保活动达到预期效果。

(5) 服务期间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一应承担相关责任与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会务服务

1、服务内容

负责活动现场的会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活动现场布置;

(2) 摄影摄像、视频制作、图片直播;

(3) 礼仪服务;

(4) 策划执行服务。

2、服务要求

- (1) 提供会务服务方案及工作人员安排；
- (2) 摄影摄像、视频制作、图片直播；
- (3) 提供专职礼仪工作；
- (4) 安排具有会务服务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相关工作。

(四) 媒体宣传

1、明确宣传活动方案，包括融合重点宣传报道、系列活动预热发布会、活动现场报道、宣传落地等。

2、活动当天以图、文、视频、直播等方式呈现现场盛况，活动宣传要在至少一家以上媒体或权威媒体有新闻报道。

(五) 其他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 保密要求

1、乙方应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在未经过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将任何甲方认为涉及保密信息的观点、数据、记录以及结论等资料信息进行传播、披露和使用。

2、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乙方如出现泄密行为，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七) 其他要求

1、知识产权要求：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否则，乙方须对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在未经采购方许可情况下，乙方不得向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提供相关资料、数据信息等，以保护甲方商业秘密。如有违反，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法律与经济责任。

2、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3、乙方管理中出现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赔偿义务，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该乙方上报上级监管部门列为不良记录名单，其近三年内不得再参与甲方进行的其他采购活动。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

(2) 合同期内乙方未达到服务目标，且不服从甲方安排；

(3) 对于甲方所发现的问题，乙方不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以及对乙方所服务范围监督、检查，乙方未全力配合，更以任何理由阻挠甲方工作的；

(4) 其他未按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甲方实际合理要求执行的。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的按 1000 元计算，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有其他约定外，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20%，下同）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按 1000 元计算，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

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服务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九、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30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当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十三、附则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